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武汉 WUHAN·长沙 CHANGSHA

致：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3-025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

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迅科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迅科技为实施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2026年4月10日，光迅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6年4月21日，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光迅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确定以2026年4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44.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01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方法及结果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因此，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P_0-V=28.27$ 元/股 -0.26 元/股 $=28.0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4 月 23 日为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属于不得为授予日的期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田宇兴	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1.35	3.04%	0.0017%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38人）		43.02	96.96%	0.0533%
合计（39人）		44.37	100.00%	0.0550%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预留授予价格为28.01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_____

经办律师：文梁娟_____

李鼎_____

2026年 月 日